

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。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上述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鹏欣资源独立董事关于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

见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

魏俊浩

骆玉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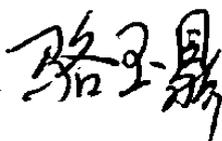
王铁林

王树义

本页无正文，为鹏欣资源独立董事关于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

见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

魏俊浩

骆玉鼎

王铁林

王树义

本页无正文，为鹏欣资源独立董事关于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

见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

魏俊浩

骆玉鼎

王铁林

王树义

本页无正文，为鹏欣资源独立董事关于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

见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魏俊浩

骆玉鼎

王铁林



王树义